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為 3,098,773,505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258,500,810 股之 95.11%，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股數 2,842,026,571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之 87.22%。

來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雅君資深顧問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錄：蔡榮裕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劉炯朗、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平及楊麟昇、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及徐國安、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村山啓二郎、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及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墩以上共九席董事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洽悉）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8 年，面對市場快速變化以及競爭嚴峻的產業環境，遠傳電信全體同仁攜手努力，仍然交出堅實的經營成績單。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 866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267 億元與 94 億元，EPS 為新台幣 2.88 元，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為因應科技與市場的快速轉變，遠傳啟動轉型升級：深耕內部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和雲計算之技術，提倡敏捷和獎勵創新，尋求跨界跨域跨業合作夥伴，以期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體驗及多元的應用服務；並協助企業和政府機關提升效能和增加營收；同時增進遠傳企業用戶業務與數位服務業務之獲利成長。

物聯網領先業界 數位服務穩定成長

遠傳電信積極推動國內物聯網產業發展，於 2017 年底率先啟動第一個「物聯網生態圈」，為全台第一家開通 NB-IoT 物聯網服務的電信業者，帶動國內萬物聯網風潮；並於 2018 年 5 月率先完成全國 NB-IoT 網路涵蓋，已有超過 200 家企業用戶正式申請服務。

遠傳持續數位轉型以增進用戶體驗並創造更高價值服務。2018 年推出《遠傳問問智慧音箱》搭載台式中文語音助理「愛講」，將傳統服務從個人延伸至家庭，並提供多元化服務，讓消費者生活更便利。此外，遠傳旗下數位服務品牌 friDay 在影音、音樂、錢包及購物不同平台上努力滿足消費者娛樂與生活上的多元需求，期許成為消費者數位生活的最佳夥伴，並繼續創新內容及追求獲利成長。

展開跨界、跨域、跨業合作

遠傳電信積極衝刺創新服務及布局國際市場，繼 2017 年領先業界，與日本電信業者 Softbank、美國電信業者 Sprint、區塊鏈技術新創團隊 TCBASoft，共同成立「CBSG 國際電信區塊鏈技術聯盟」之後，並於 2018 年 9 月與日本 Softbank 和韓國電信 LG U+ 合作，目標在 2019 年將透過電子錢包漫遊測試驗證區塊鏈技術與服務。

身為國內資通訊與數位應用服務之先驅，遠傳積極擴展創新跨業資費服務，從手機、平板、穿戴裝置、Gogoro、智慧家電，到與健身工廠合作。2018 年 4 月遠傳宣布與 LINE 合作，結合雙方優勢推出 LINE MOBILE，依不同族群推出一站式電信服務的創新資費方案。遠傳同時參與純網路銀行的籌備，將以 5% 持股擔任策略股東，加入 LINE Financial 台灣純網銀執照申請的籌備團隊。

遠傳並跨足再生能源領域，因應政府能源策略發展，成立旭天能源公司，正式跨足太陽能市場；並透過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取得博弘雲端科技約 7 成股權，有助於遠傳拓展雲端服務市場，並可挹注公司整體獲利。

布局「大人物」和雲端應用 積極擘劃 5G 藍圖

遠傳致力於研發新技術與創新應用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積極增進團隊的大人物能力：大數據（大）、人工智慧（人）、物聯網（物），和雲端科技；此乃全球企業當前最關注的關鍵趨勢，是企業轉型及升級的核心技術與能力。

遠傳以大數據提升用戶網路體驗，並應用在公共交通規劃；以人工智慧預測網路效能及自動調整，應用於智慧網路營運、智慧基站管理；同時推動內部研發提升 FET 在物聯網應用的附加價值與技術。遠傳未來並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將「大人物」發展應用於不同產業，協助國內企業接軌國際標竿，成為企業永續營運與成長的最佳夥伴。

遠傳 ICT 團隊擁有豐富的雲端服務經驗，獲得美國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 (Amazon Web Service) 服務代管驗證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Certification)，是台灣拿到此認證的唯一電信運營商。遠傳也與微軟合作導入混和雲服務，並看準 AI 人工智慧重要性及未來發展，與微軟結盟，是台灣唯一合作電信商參與「微軟 AI 研發中心」計畫。遠傳除了能夠提供亞馬遜和微軟的端到端雲計算專業服務，再加上本身的行固網電信服務及遍佈台灣的數據中心，和與時俱進的 AI 能力，將可為中小企業、企業客戶及政府提供一站式智能物聯網和專業雲計算服務。

迎向 5G 新時代，遠傳結合過去二年在 5G 實驗室累積的技術能量，2018 年配合國家政策推動 5G 計畫，建設下一代新型無線網路，成功獲准加入 5G 汽車通訊技術聯盟（5G Automotive Association，簡稱 5GAA），成為全台首家加入國際 5G 汽車通訊技術聯盟的電信業者，2018 年底，「遠傳 5G 國家先鋒隊」正式成軍，引領全台 5G 車聯網產業鏈，持續加強 5G 車聯網的場域測試及技術深耕。

為客戶多多設想 創新優質服務屢獲國內外肯定

作為客戶全方位生活及業務所需的資通訊服務業者，遠傳致力於為消費者想得更遠，設想更周到！2018 年行動客服 APP 首創推出 24 小時隨身智能客服「愛醬」搭配真人接續服務及門市創新服務，可迅速地完成服務，縮短顧客等候時間。

遠傳 360 度門市心服務的耕耘與努力，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2018 年榮獲《亞太地區史迪威商業大獎》之「客戶服務管理、規劃與運用創新獎」；獲頒《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APCSC)》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CRE Awards)；全台唯一連續 7 年蟬聯《工商時報》「2018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類」金牌獎；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頒發 CSEA 卓越客服四大獎項殊榮等，為當屆獲獎最多的企業；行動客服 APP 榮獲亞洲客戶體驗獎 - 「最佳數位體驗獎」；客服中心

獲頒全亞洲首張 ISO18295 國際級認證；榮獲素有台灣服務業奧斯卡獎-「遠見五星服務獎首獎」殊榮。遠傳用心聆聽並回應每位客戶的需求，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驚豔、優質的用心服務。

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實踐永續策略 創造股東價值

遠傳電信重視基業長青，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發展宗旨，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運用資通訊核心優勢，積極實踐永續策略，以具體行動主動關注環境、社會、經濟等議題，擘劃 2018-2025 年「5G 永續力」策略(Go Prosperous 成長力, Go Caring 關懷力, Go Inclusive 包容力, Go Innovative 創新力, Go Eco 綠實力)，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秉持「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的品牌精神，追求永續成長。

遠傳在企業永續經營的努力獲得國內外永續評比機構高度肯定，連續 3 年入選 DJSI 道瓊永續指數新興市場成分股；連續 4 年蟬聯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最高榮耀；連續 2 年獲頒《遠見雜誌》CSR 大調查楷模獎；更獲得《亞洲金融雜誌》台灣最佳管理公司等 5 項大獎；勇奪天下雜誌「2018 年天下企業公民獎」；2018《台灣企業永續獎》獲頒 3 大類 10 大獎項殊榮，也創下全台單一企業得獎數最多紀錄，優異的成績也代表遠傳在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及成果。展望未來，遠傳將加速創新、突破和轉型，迎向 5G 大未來，實現「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崎



會計主管

張淑珍



第二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洽悉）

- (一)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洽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劉遵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4 日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洽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七年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3,688,697 元；另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〇點七二為董事酬金，金額為84,127,931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將依該屆各董事所代表股權，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公司非業務人員目標達成獎金計劃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報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四、敬請 公鑒。

第五案、一〇七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洽悉）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度，迄今共發行以下一筆公司債：

名稱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甲類：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乙類：新台幣叁拾伍億元整)
期限	甲類：五年 乙類：七年
年息%	甲類：0.85% 乙類：1.01%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保證機構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07.04.30
	文號	證櫃債字第 10700102541 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7 年 5 月 7 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9,292,0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35,369,756 權 (含電子投票：2,678,139,874 權)	94.7%
反對權數：141,147 權 (含電子投票：141,147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3,781,180 權 (含電子投票：163,745,550 權)	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19,378,038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3.75 元。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0,31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6,364,273,3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5,953,68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3,588,28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980,4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85,561,523
加：一〇七年度當期損益	9,381,350,9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8,135,09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597,9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48,375,2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75 元）	(12,219,378,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8,997,202

- 三、 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五、 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9,292,0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32,281,001 權 (含電子投票：2,675,051,119 權)	94.6%
反對權數：6,752,102 權 (含電子投票：6,752,102 權)	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258,980 權 (含電子投票：160,223,350 權)	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以下同)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配合本公司組織名稱異動，擬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之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9,292,0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707,534 權 (含電子投票：2,669,477,652 權)	94.4%
反對權數：165,433 權 (含電子投票：165,43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2,419,116 權 (含電子投票：172,383,486 權)	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組織名稱異動，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9,292,0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630,783 權 (含電子投票：2,669,400,901 權)	94.4%
反對權數：242,186 權 (含電子投票：242,186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2,419,114 權 (含電子投票：172,383,484 權)	5.6%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組織名稱異動，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9,292,0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630,183 權 (含電子投票：2,669,400,301 權)	94.4%
反對權數：242,386 權 (含電子投票：242,386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2,419,514 權 (含電子投票：172,383,884 權)	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徐旭東



記錄：蔡榮裕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61%，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6%，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考慮電信收入的計算複雜性及管理階層可能透過蓄意調整以達成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期望之收入固有風險，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3.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 IT 專家上述查核程序，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251,405	1	\$	1,093,0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45,99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3,762,17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42,48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八）			21,848	-		35,4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955,063	5		5,755,1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210,399	-		252,9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2,253	-		261,9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692,121	2		3,550,84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			842,127	1		679,8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1,409,962	1		2,575,5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4,681</u>	-		<u>37,046</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48,028</u>	<u>13</u>		<u>14,284,30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91,2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	-		19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30,191,630	23		30,093,290	2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1,535,75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八）			24,980,931	19		28,927,96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739,771	1		761,492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三）			38,688,253	30		41,820,510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000,111	2		2,801,276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0,283,031	8		10,283,03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01,459	1		675,3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43,268	-		442,572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u>2,106,684</u>	<u>2</u>		<u>-</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962,140</u>	<u>87</u>		<u>116,000,467</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210,168</u>	<u>100</u>		<u>\$ 130,284,7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500,000	1		\$ 4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999,7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2,075,98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1,530	-		12,056	-
2170		應付帳款			1,895,115	1		2,661,5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65,327	1		1,607,5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十六）			5,824,899	5		6,455,1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八）			8,408,279	7		3,757,9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4,824	2		1,894,767	1
2310		預收收入（附註三及四）			-	-		2,615,96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3,199,112	2		8,998,533	7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146,250	-		200,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六及十七）			<u>1,524,340</u>	<u>1</u>		<u>642,709</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55,380</u>	<u>23</u>		<u>29,247,06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2,175,150	17		20,373,820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700,000	1		7,60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52,975	-		335,3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72,265	2		1,629,8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0,374	-		727,4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24,255	-		246,1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及十六）			<u>452,271</u>	-		<u>366,604</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37,290</u>	<u>20</u>		<u>31,279,29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5,892,670</u>	<u>43</u>		<u>60,526,358</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u>32,585,008</u>	<u>25</u>		<u>32,585,008</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5,820,041</u>	<u>5</u>		<u>8,143,345</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851	14		17,405,56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8	1		783,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766,913</u>	<u>12</u>		<u>10,822,899</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881,092</u>	<u>27</u>		<u>29,011,927</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u>31,357</u>	-		<u>18,132</u>	-
3XXX		權益總計			<u>73,317,498</u>	<u>57</u>		<u>69,758,412</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9,210,168</u>	<u>100</u>		<u>\$ 130,284,7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十及二八）	\$ 65,909,728	100	\$ 72,945,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42,684,950</u>	<u>65</u>	<u>41,675,64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3,224,778</u>	<u>35</u>	<u>31,270,34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二十、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357,627	13	14,369,608	20
6200	管理費用	4,692,036	7	4,709,2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7,46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47,126</u>	<u>20</u>	<u>19,078,891</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9,977,652</u>	<u>15</u>	<u>12,191,45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26,947	-	132,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七）	177,926	-	83,2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45,995)	(1)	(472,9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三及四）	1,850,848	3	1,459,098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u>320,760</u>)	<u>-</u>	(<u>638,3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8,966</u>	<u>2</u>	<u>563,5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366,618	17	12,755,05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二）	<u>1,985,267</u>	<u>3</u>	<u>1,898,36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81,351</u>	<u>14</u>	<u>10,856,682</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53,621	-	\$ 18,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2,74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237)	-	139	-
		<u>66,129</u>	<u>-</u>	<u>19,0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105)	-	(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及十九）	-	-	31,67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u>12,522</u>	<u>-</u>	<u>119,945</u>	<u>-</u>
		<u>12,417</u>	<u>-</u>	<u>151,6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78,546</u>	<u>-</u>	<u>170,6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59,897</u>	<u>14</u>	<u>\$ 11,027,319</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88</u>		<u>\$ 3.33</u>	
9810	稀 釋	<u>\$ 2.88</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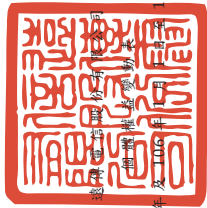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井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千元)	(附註四及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盈餘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三、四及十九)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及十九)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10,166,874	\$ 16,270,87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	\$ -	\$ 92,245	\$ -	\$ 71,006,01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134,683	-	(1,134,68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60	(13,56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195,849)	-	-	-	-	-	(10,195,849)
C15	現金股利—每股 3.129 元	-	-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21 元	-	-	-	(2,023,529)	-	-	-	-	-	-	-	-	(2,023,5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5,182)	-	-	-	-	-	(5,18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144)	-	-	-	-	-	(1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50,221)	-	-	-	-	-	(50,2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0,856,682	-	-	-	-	-	10,856,68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26	(516)	-	-	106,255	-	170,6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8,143,345	17,405,561	783,467	10,822,899	4,122	-	-	14,010	-	69,758,412
A3	進期適用及進期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364,273	-	-	(11,733)	(14,010)	14,010	6,352,54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58,501	32,585,008		8,143,345	17,405,561	783,467	17,187,172	4,122	(11,733)	-	-	14,010	76,110,95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82,290	-	(1,082,290)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7,139)	157,13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896,067)	-	-	-	-	-	(9,896,067)
C15	現金股利—每股 3.037 元	-	-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13 元	-	-	-	(2,323,311)	-	-	-	-	-	-	-	-	(2,323,3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7	-	-	(6)	-	-	-	-	-	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3,974)	-	-	-	-	-	(33,97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9,381,351	-	-	-	-	-	9,381,35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588	75	-	12,541	-	12,342	78,5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5,820,041	\$ 18,487,851	\$ 626,328	\$ 15,766,913	\$ 4,197	\$ -	\$ 808	\$ -	\$ 26,352	\$ 73,317,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尹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366,618	\$ 12,755,0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1,870	7,798,274
A20200	攤銷費用	759,851	692,430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3,132,257	3,078,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7,463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1,907
A20900	財務成本	445,995	472,909
A21200	利息收入	(33,131)	(27,2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淨益之份額	(1,850,848)	(1,459,0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 資產損失	320,760	638,3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48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4,065	(1,07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利益）	21,721	(7,4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 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70,692	-
A31130	應收票據	13,617	(6,041)
A31150	應收帳款	(250,669)	(100,5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77	49,6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694	(49,841)
A31200	存 貨	834,654	(2,287,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61,160)	368,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0)	(3,51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74,941)	-
A32125	合約負債	(386,783)	-
A32130	應付票據	(581)	2,443
A32150	應付帳款	(767,956)	1,106,8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2,235)	482,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747)	(812,11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108)	(\$ 124,299)
A32200	負債準備	(70,101)	(36,896)
A32210	預收收入	-	312,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548	53,7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66)	(13,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61,142	23,363,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82	23,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38,841	1,966,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652)	(355,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6,791)	(1,328,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91,622</u>	<u>23,668,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1)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7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0,6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9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4,224)	(5,686,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930	66,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017)	(112,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961	106,5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借款增加	-	(13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1,970)	(7,471,10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7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165,546</u>	<u>125,3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5,024)</u>	<u>(13,627,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981,000	(2,0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999,720	(2,799,3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93,390	14,675,8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6,2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 8,900,0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0)	(12,848,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07	72,8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352)	(110,16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4,570,000	2,8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19,378)	(12,219,3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58,211)	(9,728,5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8,387	313,1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3,018</u>	<u>779,8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1,405</u>	<u>\$ 1,093,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76%，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集團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遠傳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58%，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考慮電信收入的計算複雜性及管理階層可能透過蓄意調整以達成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期望之收入固有風險，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3.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 IT 專家上述查核程序，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4,248,345	3	\$	8,347,3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732,898	1		595,2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	-		1,7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543,600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1,8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3,762,17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	-		658,7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2,717	-		70,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747,548	6		7,706,3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59,108	-		251,9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760,419	3		4,776,54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		996,001	1		859,5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五及三六）		1,730,485	1		2,856,6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114,966	-		159,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940,125	19		26,284,153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432,11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263,3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353,441	1		1,205,015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1,535,75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五）		41,843,053	33		46,233,707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92,546	1		1,082,453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七）		38,688,253	30		41,820,510	3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0,806,128	9		10,808,90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28,304	3		3,479,96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54,022	1		759,909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1,802,163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三、三五及三六）		940,606	1		768,4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876,384	81		106,422,20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816,509	100	\$	132,706,35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2,120,000	2	\$	864,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1,269,373	1		299,6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2,256,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16,899	-		45,6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		4,438,923	3		6,515,05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二一）		6,860,347	5		7,531,0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		3,362,323	3		2,033,8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9,739	-		227,536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三及四）		-	-		2,806,80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3,199,112	3		8,998,533	7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191,666	-		246,3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一及三五）		1,736,877	1		823,5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21,259	20		30,391,974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二五）		208,2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75,150	17		20,373,820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700,000	1		7,60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11,333	1		887,4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72,598	2		1,730,452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	-		185,7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61,240	1		728,1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83,214	-		296,7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四）		47,260	-		65,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159,067	22		31,868,168	24
2XXX	負債總計		52,780,326	42		62,260,142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26		32,585,008	25
3200	資本公積		5,820,041	5		8,143,3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851	15		17,405,56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8	-		783,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6,913	12		10,822,89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81,092	27		29,011,927	22
3400	其他權益		31,357	-		18,13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17,498	58		69,758,41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718,685	-		687,801	-
3XXX	權益總計		74,036,183	58		70,446,213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6,816,509	100	\$	132,706,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86,634,971	100	\$ 92,069,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五）	<u>58,632,551</u>	<u>68</u>	<u>56,306,76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8,002,420</u>	<u>32</u>	<u>35,762,919</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708,640	11	15,663,463	17
6200	管理費用	5,717,816	7	5,883,1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2,79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29,247</u>	<u>18</u>	<u>21,546,62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3,173</u>	<u>14</u>	<u>14,216,29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96,169	-	98,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六、十七、二六、三四及三五）	165,297	-	145,6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427,081)	-	(461,78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21,446	-	(79,52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u>359,574</u>)	<u>-</u>	(<u>756,1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3,743</u>)	<u>-</u>	(<u>1,053,726</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69,430	14	\$ 13,162,5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2,444,654</u>	<u>3</u>	<u>2,308,9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24,776</u>	<u>11</u>	<u>10,853,64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53,887	-	19,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2,70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 四)	<u>8</u>	<u>-</u>	<u>-</u>	<u>-</u>
		<u>66,599</u>	<u>-</u>	<u>19,4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四)	39	-	(4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45,87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 四、二四及三四)	-	-	24,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 四)	<u>12,386</u>	<u>-</u>	<u>81,589</u>	<u>-</u>
		<u>12,425</u>	<u>-</u>	<u>151,6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u>79,024</u>	<u>-</u>	<u>171,0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03,800</u>	<u>11</u>	<u>\$ 11,024,741</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81,351	11	\$ 10,856,68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425</u>	<u>-</u>	<u>(3,039)</u>	<u>-</u>
8600		<u>\$ 9,424,776</u>	<u>11</u>	<u>\$ 10,853,64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59,897	11	\$ 11,027,31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903</u>	<u>-</u>	<u>(2,578)</u>	<u>-</u>
8700		<u>\$ 9,503,800</u>	<u>11</u>	<u>\$ 11,024,741</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88</u>		<u>\$ 3.33</u>	
9810	稀 釋	<u>\$ 2.88</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提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 二四)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現金流量遞降 (附註四及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代碼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6,874	\$ 16,270,87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45,872	\$ -	\$ -	\$ -	\$ -	\$ -	\$ 71,006,018	\$ 716,583	\$ 71,722,60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1,134,683	-	(1,134,683)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60	(13,560)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95,849)	-	-	-	-	-	-	(10,195,849)	-	-	(10,195,849)
		現金股利—每股 3.129 元	-	-	-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21 元	(2,023,529)	-	-	-	-	-	-	-	-	-	(2,023,529)	-	-	(2,023,5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5,182)	-	-	-	-	-	-	(5,182)	-	-	(5,182)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15)	(15)	(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4)	-	-	-	-	-	-	(144)	4,726	4,726	4,5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0,221)	-	-	-	-	-	-	(50,221)	31,313	31,313	(18,90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2,228)	(62,228)	(62,22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0,856,682	-	-	-	-	-	-	10,856,682	(3,039)	(3,039)	10,853,64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26	(516)	45,872	-	-	-	-	170,637	461	461	171,0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43,345	17,405,561	783,467	10,822,899	4,122	-	-	-	-	-	69,758,412	687,801	687,801	70,446,2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1,733)	(14,010)	14,010	6,352,540	-	-	6,352,54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143,345	17,405,561	783,467	17,187,172	4,122	-	(11,733)	-	-	14,010	76,110,952	687,801	687,801	76,798,75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1,082,290	-	(1,082,290)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57,139)	157,139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6,067)	-	-	-	-	-	-	(9,896,067)	-	-	(9,896,067)
		現金股利—每股 3.037 元	-	-	-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13 元	(2,323,311)	-	-	-	-	-	-	-	-	-	(2,323,311)	-	-	(2,323,3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	-	(6)	-	-	-	-	-	-	1	-	-	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3,974)	-	-	-	-	-	-	(33,974)	33,576	33,576	(398)
	O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	-	-	-	-	-	-	-	-	(360)	(360)	(36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6,235)	(46,235)	(46,23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9,381,351	-	-	-	-	-	-	9,381,351	43,425	43,425	9,424,77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3,588	75	-	-	(12,541)	-	12,342	78,546	478	478	79,02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20,041	\$ 18,487,851	\$ 626,328	\$ 15,766,913	\$ 4,197	\$ -	\$ -	\$ 808	\$ -	\$ 26,532	\$ 73,317,498	\$ 718,685	\$ 718,685	\$ 74,036,18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錦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869,430	\$ 13,162,5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5,135	10,032,639
A20200	攤銷費用	914,208	841,357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3,132,257	3,078,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791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6,1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2,302	3,400
A20900	財務成本	427,081	461,784
A21200	利息收入	(62,262)	(61,789)
A21300	股利收入	(2,863)	(2,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446)	79,5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359,574	756,19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86	(52,2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3	-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1,639)	(22,32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23,262	24,677
A29900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	37,3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98,60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00)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8)	-
A31125	合約資產	570,6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 27,604	(\$ 5,960)
A31150	應收帳款	(130,811)	(768,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8)	(46,485)
A31200	存 貨	1,037,767	(2,260,164)
A31230	預付款項	(136,489)	334,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31	187,57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35,973)	-
A32125	合約負債	(376,840)	-
A32130	應付票據	(28,738)	30,212
A32150	應付帳款	(2,076,129)	2,111,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338)	(860,579)
A32200	負債準備	(114,198)	(42,177)
A32210	預收收入	-	339,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2,634	19,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30)	(12,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21,605	27,252,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177	57,8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63	2,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764)	(337,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4,394)	(2,125,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63,487</u>	<u>24,849,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6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1,4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1,6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220)	(274,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9,383)	(7,732,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057	76,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1,151)	(304,6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822	281,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4,076)	(7,538,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236,6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126,208</u>	<u>238,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5,848</u>)	(<u>14,158,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6,000	(1,93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69,692	(2,849,49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93,390	14,675,8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6,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8,900,0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0)	(12,848,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430	98,8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632)	(135,010)
C04400	遞延收入減少	-	(7,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65,613)	(12,281,6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u>758</u>)	(<u>18,9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15,491</u>)	(<u>12,602,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7</u>)	(<u>5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98,959)	(1,911,4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47,304</u>	<u>10,258,7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8,345</u>	<u>\$ 8,347,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	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配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司法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之條次。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設備</u>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相關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	調整組織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 (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 (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 (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 (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u>應比照</u>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設備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排除評估該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並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u>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租賃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電腦軟體或其使用權資產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電腦軟體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更正本條援引條次。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u>財務法規暨採購群</u> - 採購處負責；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 - 採購處負	調整組織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金融相關者，由 <u>策略暨財務管理</u> <u>群</u> - 資金及信用 管理處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 、確認、交割： 由各相關部門負 責主管決定授權 。 (3) 交易單、請款單 、收入繳存單之 製作由交易員， 覆核由各級權責 主管，並分送<u>策</u> <u>略暨財務管理群</u> - 資金及信用管 理處及會計處。 (4)~(6)(略) (四)~(六)(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 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 之金融機構。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 規定。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 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 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 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 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 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	責；金融相關 者，由<u>財務暨整</u> <u>合服務事業群</u> - 資金及信用管理 處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 、確認、交割： 由各相關部門負 責主管決定授權 。 (3) 交易單、請款單 、收入繳存單之 製作由交易員， 覆核由各級權責 主管，並分送<u>財</u> <u>務暨整合服務事</u> <u>業群</u> - 資金及信 用管理處及會計 處。 (4)~(6)(略) (四)~(六)(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 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 之金融機構。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 規定。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 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 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 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 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 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u>法務法規暨採購群-法務處</u>出具專業意見。(以下略)	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u>法務暨法規處</u>出具專業意見。(以下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略)	調整組織名稱。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u>定</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u>訂</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 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 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	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 二、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申請融通額度，<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定期報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申請融通額度，<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u>	配合組織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請董事會核備。 (以下略)	<u>群</u> 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以下略)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融通資金依議定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u>群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依議訂期間結算付息。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融通資金依議定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u>群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依議訂期間結算付息。	配合組織變更。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配合組織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並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並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配合組織變更。

附表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 <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 <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配合組織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四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並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並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以下略)	配合組織變更。